

#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齐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齐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齐家网（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齐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海鸥住工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2,826,445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 554,598,528 股的 5.92%）的股东上海齐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煜”）、上海齐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盛”）、齐家网（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家网”）及上海齐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旭”）（以下合称“齐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637,956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 554,598,528 股的 3%）。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齐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齐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已过半未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海鸥住工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齐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齐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齐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齐家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齐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齐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齐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